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的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載有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原訂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該通告後，本公司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東航集團」)的通知，其有意提呈三項新增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和批准。

茲補充通告，除原訂決議案外，(i)下列決議案將納入該通告作為新增第6項、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新增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ii)原訂第6項決議案將重新編號為第9項決議案。除(i)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及(ii)原訂決議案重新編號外，該通告所載一切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普通決議案

6.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和批准(i)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東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東航香港」)在境外發行(「債券發行」)人民幣債券(「人民幣債券」)及(ii)本公司為東航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提供擔保；並授權本公司總經理具體負責有關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

債券發行(如進行)的具體內容如下：

- (a) 發行主體 : 東航香港
- (b) 擔保人 : 本公司
- (c) 發行總規模 : 不超過80億元人民幣
- (d) 發行期限 : 不超過五年
- (e) 募集資金用途 : 公司日常運營
- (f) 方案概述 : 視乎市場情況一次或分次發行
- (g) 擔保範圍 : 人民幣債券本金、利息以及實現主債權的費用
- (h) 擔保期限 : 受限於發行人滿足人民幣債券項下的所有支付義務，擔保期限不超過人民幣債券的發行期限
- (i) 政府審批 : 本決議案所涉內容尚需取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7. 「**審議**選舉李養民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一致；及同意羅朝庚先生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公司選舉出新的董事人選後生效。」

李養民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附註1。

8. 「**審議**選舉于法鳴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會**」)監事，任期與本屆監事會一致；及同意劉江波女士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自本公司選舉出新的監事人選後生效。」

于法鳴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附註2。

新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該通告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舊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補充通告所載新增決議案，本公司已編製股東週年大會的新代表委任表格(「新代表委任表格」)，並隨本補充通告附奉。

務請閣下依照新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截止時間」)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尚未將舊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如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需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將舊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已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舊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如並無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則舊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股東所委任的受託代表將有權就任何非該通告及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而在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出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按其意願投票或投棄權票。
- (ii) 如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將新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則新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交回的舊代表委任表格。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
- (iii) 如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將新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則新代表委任表格將為無效。然而，所交回的新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股東先前交回的舊代表委任表格，且有意委派的受託代表(不論根據舊代表委任表格或新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所作出的投票，將不計算入任何就提呈決議案可能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中。因此，股東不應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則彼等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自行投票。股東應注意，填妥及交回舊代表委任表格及/或新代表委任表格後，彼等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變更董事

寄發該通告後，本公司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東航集團的通知，其有意提名李養民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委任需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李養民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附註1。

另外，羅朝庚先生因年齡原因，自本公司委任新的董事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職務。羅朝庚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對羅朝庚先生在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主席期間誠信勤勉履行職責表示誠摯感謝！

變更監事

寄發該通告後，本公司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東航集團的通知，其有意建議委任于法鳴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監事，委任需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于法鳴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附註2。

劉江波女士因年齡原因，自本公司委任新的監事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以及監事會主席。劉江波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監事會對劉江波女士在擔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期間誠信勤勉履行監督職責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羅祝平
董事兼公司秘書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劉紹勇	(董事長)
李軍	(副董事長)
馬須倫	(董事，總經理)
羅朝庚	(董事)
羅祝平	(董事，公司秘書)
劉克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衛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瑞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附註：

1. 李養民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養民先生，48歲，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安全總監，東航集團黨組成員，兼任東方航空雲南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航空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民航業。曾任西北航空公司飛機維修廠車間副主任、技術室主任、車間支部書記、西北航空公司飛機維修基地副總經理兼航線部經理。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任中國東方航空西北公司飛機維修基地總經理，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任中國東方航空西北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常委，二零零五年十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零年七月起兼任本公司安全總監。同時，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兼任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零年七月起兼任東方航空雲南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兼任上海航空有限公司董事。目前李先生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安全總監、東航集團黨組成員。李先生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具有碩士研究生學歷和高級工程師資格。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李養民先生擁有本公司3,960股A股的個人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i)李養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李養民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i)李養民先生並無於本補充通告日期前獲任命其他主要職務及擁有專業資格；(iv)李養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其他關連；以及(v)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李養民先生並無於及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其他任何權益。

李養民先生並無因為擬擔任本公司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李養民先生的酬金根據公司薪酬政策，結合其職責和市場當時情況而釐定。

李養民先生的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一致。

除本補充通告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李養民先生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2. 于法鳴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于法鳴先生，56歲，現任東航集團黨組成員、黨組紀檢組組長。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八八年十月先後任中國勞動人事部勞動科學研究所幹部、辦公廳秘書處幹部、政策研究室調研處副處長。一九八八年十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任中國勞動部政策法規司綜合處處長。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先後任中國四達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綜合計劃部經理、副總經理。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任中國勞動部勞動科學研究所副所長。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任中國勞動保障部勞動科學研究所副所長。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任中國勞動保障部勞動科學研究所所長。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任中國勞動保障部培訓就業司司長。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任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就業司司長。二零一一年五月起任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黨組成員、黨組紀檢組組長。于法鳴先生畢業於山東大學哲學系，具有副研究員職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i)于法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于法鳴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i)于法鳴先生並無於本補充通告日期前獲任命其他主要職務及擁有專業資格；(iv)于法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其他關連；以及(v)於本補充通告日期，于法鳴先生並無於及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于法鳴先生概無因為擬擔任本公司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于先生將不會收取本公司監事酬金。

于法鳴先生的任期與本屆監事會一致。

除本補充通告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于法鳴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